

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101年1月16日修訂

101年10月29日修訂

113年6月26日修訂

- 一、本校依教師法訂定。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，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，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，與教師會協議，制訂學校教師聘約。
- 二、本聘約適用於專任合格教師（含兼任主任、組長及其他職務教師）。
- 三、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之。
- 四、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（聘期六年）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；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，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十五日內通知教師決議結果，並於聘期生效日一個月前發聘，教師應於收到聘書後一週內簽收聘約。
- 六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中途離職。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，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
- 七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研究、進修、待遇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及出勤差假等均依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，依聘約辦理。
- 八、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- 九、教師於聘約期間應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。
- 十、教師授課科目（課程）應依課程標準（綱要）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兼任行政工作教師、兼任教師會工作、校長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），制定授課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一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。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，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後實施。
- 十二、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援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。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，不得影響正常教學。
- 十三、教師對於教材、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、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。
- 十四、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十五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辦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- 十六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十八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九、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、為猥褻之行為者及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、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刑法第2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二十一、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二十二、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二十三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、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- 二十四、本聘約自公佈日實施。舊聘約同時失效。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必要修正時，得重新協議之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，聘約應隨同修正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人事室賴美吉

人事室賴美吉

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校長詹文成